



**CORE ECONOM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2023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0
董事會報告	12
企業管治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¹ (副主席)
何宇先生
劉俐女士²
YAN Jia 女士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

核數師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8樓
1805室

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莫浩明先生 (主席)
陳銘先生
王人緯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人緯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孫博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博先生 (主席)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Ocorian Management (Bermuda) Limited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9

網站

www.ceig.hk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該等董事」，各董事為「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分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3,000港元）、其他收入約1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所得款項約為6,2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55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6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1,798,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30港元（二零二二年：0.049港元）。本年度所錄得收益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8,34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1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661,000港元，去年則錄得虧損約3,457,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增加，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三年初，香港股市在預期重新開放及投資者情緒提振的推動下達到年內最高點。然而，美國地區銀行危機、美聯儲利率政策及對中國經濟的擔憂等不確定因素對市場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股市進一步下跌。恒生指數(HSI)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SCEI)於二零二三年分別大幅下跌13.8%及14.0%。由於二零二四年為選舉大年，政策不確定性可能增加，市場波動加劇，因此預計二零二四年市場將持續動盪。選舉結果不僅影響國內市場，亦對全球金融市場產生連鎖反應。國際投資者將密切關注選舉對國際關係、貿易政策及全球經濟穩定的影響。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投資者預計美聯儲將於二零二四年實施降息，這被視為利好消息。預計降息將刺激經濟活動，有利於企業盈利。本公司仍堅守審慎的投資方針，旨在保障我們投資組合的價值。為獲得長期投資收益，採取能夠駕馭動盪市場及應對行業動態變化的積極主動管理方針至關重要。

於本年度，本公司繼續投資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科技、投資、物業及度假村管理。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上市證券組合（又稱金融資產）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及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投資表現錄得來自出售上市證券之已變現虧損淨額約3,803,000港元，而去年收益約120,000港元。此外，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為4,464,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虧損約3,576,000港元。該等業績反映本公司之投資活動，並突顯上市證券於報告期內的波動表現。

該等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分析載列如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9988:HK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為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零售及技術的跨國企業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公告，阿里巴巴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季度的淨收入約為人民幣10,717百萬元（1,509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同季度的約人民幣45,746百萬元減少77%或約人民幣35,029百萬元。下降主要歸因於股本投資按市值計價的變動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無形資產及商譽在內的資產減值而導致的營運收入減少。為推動業務增長，阿里巴巴將加大投資力度，改善用戶體驗，鞏固淘天集團的市場地位，並重點開發公有雲產品及維持國際商務的增長。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700:HK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其附屬公司向全球客戶提供社交網絡、音樂、網絡門戶、電子商務、手機遊戲、互聯網服務、支付系統、娛樂、人工智能及科技解決方案。二零二三年，騰訊在增加視頻賬戶用戶時間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廣告人工智能提升了目標，國際遊戲收入增長30%，推動毛利增長23%。騰訊亦提議將二零二三年的末期股息提高42%至每股3.40港元。展望未來，騰訊將始終如一地憑藉其先進的技術和強大的平台，為彼等的用戶、合作伙伴和整個社會創造有意義的社會價值。

主席報告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356:HK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為一間投資及證券買賣公司。該公司的投資目標為主要通過投資香港及中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多元投資組合實現賺取中短期資本增值。根據鼎立資本的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公司虧損約24.82百萬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為21.0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未變現虧損約為8.81百萬港元。鼎立資本的管理層觀察到，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股票市場普遍波動，表現不盡人意，導致上市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為18.6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約為9.47百萬港元。然而，上市證券之已變現收益約為0.02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已變現虧損約為10.03百萬港元。展望未來，鼎立資本打算採取審慎的方法以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同時積極尋求長期前景以增強其投資組合。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彭博股份代號：472:HK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主要於澳洲從事開發及經營房地產；於南韓從事物業管理及經營文旅娛樂業務，包括賭場及綜合度假村；以及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知名品牌葡萄酒。新絲路於二零二三年的毛利增長26.4%至約108.9百萬港元，乃主要歸因於物業管理業務的溢利增加所致。儘管如此，經營開支增長48.2%至約126.6百萬港元，主要受到新物業管理部門推出的推動，部分減輕影響。未來，新絲路的目標為通過結合葡萄酒、度假村、高端物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打造綜合文化旅游和生活方式體驗，定位為文化旅游及物業管理綜合服務提供商。

根據上述所投資之上市公司已刊發的業績公告、年報及中期報告，其業務及財務資料簡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席報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主要以股東資金、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配售股份所得資金及業務營運產生之現金為其營運及擴張撥付資金。本集團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時，主要以善用資本為股東賺取回報並確保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營運需求為基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21,796港元（二零二二年：323,642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7,309,95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0,684港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0.03港元（二零二二年：0.03港元）。

本集團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365,146港元（二零二二年：1,745,833港元）、一項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5,885港元（二零二二年：1,329,542港元）及一項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除以擁有人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0.915（二零二二年：0.83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一名董事的不計息貸款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有關來自該名董事的貸款之詳情披露於下文「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一節。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股東孫博先生（「孫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孫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分別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三筆貸款（「貸款」）。該等貸款用於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該等貸款並不計息及須於六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孫先生同意延長兩筆貸款的到期日。根據兩份貸款延期協議，本金額為5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本金額為1,000,000港元之貸款延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於本金額為5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的貸款到期日前，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孫先生同意進一步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孫先生再次訂立一份貸款延期協議，將貸款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從貸款提取3,000,000港元並已全部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等貸款計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主席報告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代理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一般授權項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普通股（「股份」）合共47,52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籌集額外資金作為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此外，憑藉額外資金，本公司亦將能夠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且配售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76港元折讓約14.77%；及(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69港元折讓約11.24%。

合共47,52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佔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6%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0%。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完成日期，每位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7.13百萬港元及7.02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配售價約為0.148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i) 約3.51百萬港元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所得投資款項」）；及(ii) 約3.50百萬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一般營運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尚未動用任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尚未動用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動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已將全部所得投資款項重新分配至所得一般營運款項，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開支。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佈的公告。

資本架構

除上文「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整體資本架構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僅包含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電腦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汽車、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二零二二年：無）。

主席報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面臨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環境和社會標準，以確保業務發展和可持續性。我們採取措施，減少我們的能源和自然資源消耗，例如倡導無紙化辦公，減少紙張的消耗，使用電腦、打印機和照明系統後立即關掉；並盡可能採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材料。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其中包括百慕達公司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且和員工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2位（二零二二年：12位）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薪酬待遇、個人資歷及表現制定，並根據個人才能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4,918,646港元（二零二二年：4,9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的僱傭關係。

社區關係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其周邊社區發生任何糾紛及衝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二零二二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主席報告

所持重大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其他佔本公司總資產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簽立任何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推行計劃以考慮該投資機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展望

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描述，市場短期內將面臨動盪。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未來將充滿挑戰。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採納審慎措施以管理現有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及評估良好的投資機遇，從而豐富投資組合，以最大程度增加本公司股東之回報。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股東一直以來之信任與支持及管理層和工作人員之努力不懈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核經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美國國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七年獲得英國企業家學會（「英國企業家學會」）工商管理深造文憑並獲英國企業家學會認證為榮譽院士。孫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融及房地產開發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張宇飛先生之表哥。截至本年報日期，孫先生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王大明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中國經濟學學士學位，於金融界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中國大陸擔任中國創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創工信（北京）資本管理公司等若干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彼亦為北京市等多地政府提供經濟分析及於國內多所高校擔任特聘客座教授。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中國助理經濟師資格，並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獲得經濟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原名楊志純，40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楊先生持有中國國家開放大學金融管理專業文憑。彼為一名商人並於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五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擔任中產匯金投資控股（深圳）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策略官。楊先生為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的規定予以披露。

何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布拉福大學(The University of Bradford)取得軟件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London And Oxford Capital Markets Limited之合夥人，該公司為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獲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授權及受其規管。彼於英國在資產管理、項目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YAN Jia女士，45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YAN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科碩士學位。YAN女士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註冊稅務師及澳洲註冊太平紳士。彼於商業及稅務諮詢領域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YAN女士現任YML Group的稅務合夥人及董事，YML Group為一家綜合專業性服務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金融、商業服務及法律、財務規劃及養老金解決方案等多種金融服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中國深圳大學法律專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獲得律師資格。陳先生擔任多家大型企業及金融機構法律顧問。彼於中國的企業投融資法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莫浩明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莫先生於會計、稅項、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王人緯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於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國王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業務及一般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王先生曾為一家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彼擔任經緯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參與建立、管理及維護付費訂閱線上門戶網站 www.wongsir.com.hk，向其訂閱者提供深度財經分析及音頻節目。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曾為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之附屬公司中國通海金融財經媒體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於多間慈善機構及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老有所醫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金紫荊扶輪社創社社長。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保險學專業並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會員以及合資格的中國證券從業員。張先生於中國的銀行行業擁有8年以上經驗。張先生為孫博先生之表弟。張先生當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EIG One Limited、CEIG Two Limited 及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之董事。

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張海好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加入本公司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一及服務代理人。張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以及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張女士於會計、稅項、審計、企業管治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目標為主要透過分散投資於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國家被視為具有盈利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組合，以實現資本升值、利息及股息收入形式的盈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收益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按經營分部呈列本集團之業績分析。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中肯回顧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討論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闡明本集團業務可能進行的未來發展），分別載於主席報告項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企業管治報告項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該等討論組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重要持份者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年內，本集團與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收益均源於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故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可供分派儲備

年內可供分派儲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二二年：零）。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營業額	6,485,703	15,724,250	44,394,813	40,935,914	458,403
除稅前虧損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9,090,504)	(11,182,075)
所得稅	-	-	-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60,719)	(11,797,983)	(14,991,938)	(9,090,504)	(11,182,075)

資產與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總資產	14,000,981	14,026,059	22,756,774	27,732,001	34,531,667
總負債	(6,691,031)	(6,375,375)	(3,307,438)	(750,061)	(4,025,000)
總權益	7,309,950	7,650,684	19,449,336	26,981,940	30,506,667

董事會報告

本年度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的配售價發行47,520,000股每股0.02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13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2百萬港元，擬用於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發佈之公告。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主席報告項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除另行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購股權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獲採納，詳情如下：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獎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提供靈活且有效之方法。

(ii) 合資格人士

- (a) 任何行政人員，即於授出日期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之任何人士。
- (b) 董事會批准之任何非行政人員。

(iii) 於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所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1,600,000股股份，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4.03%。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iv) 各合資格人士之配額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超出該限額另行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實施。

(v)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期限屆滿後行使。因此，董事可就於可予行使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加限制，導致購股權可能獲行使。

(vi) 購股權獲行使前所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設定行使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釐定期權價之基準

一份購股權所涉及之每股期權價應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提呈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當日 (必須為營業日) 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viii) 該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起生效，為期十年。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已失效，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有關該權利之限制。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主席)
王大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¹(副主席)
何宇先生
劉俐女士²
YAN Jia 女士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莫浩明先生
王人緯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第10至11頁。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起，楊智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發佈之公告。

¹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³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起，劉俐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YAN Jia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發佈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變動情況，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等之表現、資歷及工作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利益之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有效並於本年度內一直有效。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為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仍然存在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短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估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楊智丞先生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38,800,000	13.47%
孫博先生	實益擁有人	長倉	14,275,000	4.96%

附註：

- 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長倉／短倉	所持有股份數目	估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 ¹	實益擁有人	長倉	57,950,000	20.12%
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57,950,000	20.12%
劉俐女士 ¹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57,950,000	20.12%
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長倉	38,800,000	13.47%
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7,580,000	9.58%
劉思含女士 ³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580,000	9.58%
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實益擁有人	長倉	27,520,000	9.56%
朱文娟女士 ⁴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長倉	27,520,000	9.56%

附註：

1.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劉俐女士持有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的99%權益，中擘科技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的80%權益，而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7,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俐女士被視為於香港金泰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12%。
2.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楊智丞先生唯一全資擁有之中金科技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彼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智丞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38,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劉思含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萬事星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思含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該主要股東提交的披露權益表格，該等股份由朱文娟女士唯一全資擁有之環宇世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文娟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7,5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年報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短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未構成須遵守披露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掌管本公司任何業務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稅務減免。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其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生效，以填補立信德豪辭任後之臨時空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未發生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一向重視透明度及問責性，並視之為實施高水準企業管治之重要元素。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項下「第一部分 – 強制披露要求」及「第二部分 – 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

本公司深明，與公司宗旨及策略明確一致的公司文化能夠促進及加速該策略實現。董事會了解本公司文化乃屬重要。董事會的職責乃釐定本公司宗旨及確保本公司的價值、策略及業務模式與其宗旨一致。董事會應討論當前激勵機制能如何影響行為，並需要作出何等變動以保持激勵機制與期望行為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及履歷簡報已載於第10至11頁之「公司資料」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基於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之技能、學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能恰當提供足夠之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之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之業務。

董事會負責根據本集團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投資策略及指引。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企業管治、檢討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表現進行有效之監督及監控，確保已設立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令風險得到評估及管理，且所作決策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已知悉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投資決策程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管理協議完約後，董事會在需要時會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獨立專業人士之建議作出投資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估價報告以及每月管理賬目及最新資料已提交至所有董事，而董事將立即跟進所有其所關注的事宜。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檔案及相關資料，此等文件亦已適時送交全體董事。

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適當保險。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於年內獲鼓勵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令彼等的知識及技能與時並進，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完成專業發展的方式包括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務的簡報會、會議、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授課、閱讀相關資料及參與業務相關研究。年內，全體董事已參與合適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

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取得獨立觀點。該機制之概要載列如下：

(i) 組成

董事會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更高人數下限），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本公司亦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可行情況下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取得獨立觀點。

(ii) 獨立性評估

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會嚴格遵守提名政策，並獲授權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保彼等能持續作出獨立判斷。

(iii) 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給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薪酬，因為這類薪酬或導致其決策偏頗並影響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iv)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得就通過該合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載列於上述第(i)項有關上市規則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董事會於年內已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情形及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分別由孫博先生及張宇飛先生出任。

孫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領導角色，以確保所有重要策略經由董事會以適時及建設性方式商討，及董事已接收準確、適時及清晰資訊。

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宇飛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將基於董事候選人之合適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承擔，選擇及委任符合資格之本公司董事。

所有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細則相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律所規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委任日開始為期一年。

本公司細則第99條規定，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所有董事（自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委任者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公司細則第102(A)條規定，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董事會新增之成員僅可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楊智丞先生及YAN Jia女士確認，彼等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楊智丞先生及YAN Jia女士各自均確認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優良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構成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特定範疇的事務。為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各委員會的成員大多由獲邀加入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委員會受各自之經董事會核准的職權範圍所管轄。該等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並應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此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人士及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及企管守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監督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視情況檢視該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提名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
- 檢討新董事委任，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於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需重選之退任董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檢討年內之董事繼任計劃；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甄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均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並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根據提名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甄選董事職位候選人時考慮多項標準，包括但不限於(i) 品格及誠信；(ii)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iii)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董事職務及肩負重大承擔；(iv)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候選人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是否被視為獨立；(v) 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為達到董事會成員知識與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v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因素。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經各種不同途徑甄選董事人選，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晉升、調職、經管理層其他成員引薦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應適當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人選擔任有關董事職位。就任何經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建議向股東提出意見（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採用一套模式履行對董事會之顧問職責。董事會保留批准任何酬薪方案的最終權力。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人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莫浩明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孫博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會議不少於一次，及可於必要時或應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舉行會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制定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表現、責任及現行市場慣例；
- 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 檢討及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安排；及
- 檢討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有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就薪酬建議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已按個別基準披露，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檢討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之薪酬方案；及
-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根據企管守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依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管守則訂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和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莫浩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陳銘先生及王人緯先生。

審核委員會可於必要時或應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外部核數師要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有外部核數師參與。

審核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於呈交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監察本集團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
- 與外部核數師商討有關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問題；
- 檢討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履行其職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相關業績公告；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及相關業績公告；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就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考慮並就更換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及其聘用條款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與常規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賬目、中期及其他周期報告、以及初步業績公告）的重大報告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年報，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定期每季度一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 周年大會	已出席次數／可出席次數 ⁽ⁱ⁾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1/1	4/4	-	1/1	1/1
王大明先生	1/1	4/4	-	-	-
非執行董事					
楊智丞先生 ⁱⁱ	-	1/1	-	-	-
何宇先生	1/1	4/4	-	-	-
劉俐女士 ⁱⁱⁱ	-	1/1	-	-	-
YAN Jia 女士 ^{iv}	1/1	3/3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先生	1/1	4/4	2/2	-	-
莫浩明先生	1/1	4/4	2/2	1/1	1/1
王人緯先生	1/1	4/4	2/2	1/1	1/1

附註：

- i. 於年內獲委任／退任董事之出席情況乃參考彼等各自任期期間舉行之有關大會之次數作出。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遵守，且彼等亦有權全面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

年內，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其他董事並無出席。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管守則規定之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
- 審核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及
- 維持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確保達致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標題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總結如下：

- 審批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 參考審核委員會建議批准續聘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
- 審核遵守企管守則之情況；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了解董事會多元化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並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概念包含多個不同方面，例如經驗、技術、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準則考慮人選，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則已獲指派全權負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實施、監察及定期審閱。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年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確認該政策是有效的。

本集團亦持續採取僱員多元化措施，以促進各級員工的多元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中約88%和總員工中75%為男性。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各級員工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女性董事，以滿足聯交所性別多元化的要求。下表進一步說明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職務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0-39歲	40-49歲	50歲或以上
孫博先生		✓	
王大明先生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YAN Jia 女士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金融及 投資基金管理	業務及 一般企業管理	法律	會計及金融
孫博先生	✓	✓		
王大明先生	✓	✓		
楊智丞先生		✓		
何宇先生	✓	✓		
YAN Jia 女士		✓		✓
陳銘先生			✓	
莫浩明先生				✓
王人緯先生		✓		

舉報及反貪腐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舉報制度，以提高公司內部公正意識，並將其視作一項內部控制機制。該項制度有助於個別員工向內部及高層披露其認為反映舞弊或不法行為的資料。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個案，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收到報告個案。本公司亦制定反貪腐政策。相關政策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53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以及對本公司的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每位新任董事將於其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及適切的就任須知，以確保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項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上述的就任程序還需輔以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根據企管守則，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履行其職責的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最新監管資料及研討會資料等）已提供予董事（即孫博先生、楊智丞先生、王大明先生、何宇先生、YAN Jia 女士、陳銘先生、莫浩明先生及王人緯先生）參閱及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核數師之責任及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7至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理賢薈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如有)有關審核服務之酬金為230,000港元及非審核服務之酬金為70,000港元,即檢閱中期報告為50,000港元及稅務合規服務酬金為20,000港元。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持續負責確保本集團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識別及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風險,為避免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性的保證。為節省成本,本集團自身並無設立內部審計團隊,然而,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成立內部審計團隊的需要。因此,為履行責任,董事會委託審核委員會及聘任專業事務所作為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及檢討本集團包括財務、營運、投資報告及合規功能的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報告

內部審計報告分別總結了內部監控的審查結果及主要的風險。內部審計主要包括審查本集團資料及文件,連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內部審計所採用的工作方案包括詢問、觀察、文件審查及/或重新執行測試。本集團內控系統的發展有助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本集團的資產,維持準確財政數據的適當賬目記錄及確保符合所有相關的法例及規章。是次內部審計的審查,在所有的審查範圍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的過程

本公司採用了業務風險模型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模型是一種風險評估框架，用以識別和理解業務風險類型，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和信息風險。通過與高級管理層及管理人員的訪談及進行有關的分析，確認主要風險。按照風險的定性和定量以評估其影響程度及可能性，並由此排列風險的優先次序，隨後根據控制設計指標進行評估，總結審計規定評級。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及與審核委員會的討論，三年內審計劃會按優先次序考慮的審計範圍而定立。根據風險評估報告，審核委員會就制定本公司未來的內審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亦通過有關的風險評估報告及建議的內審計劃以作為風險管理及內審功能的一部分。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的內控系統包括清晰的管理結構、簡潔的報告架構、權限及報告制度以促進本集團管理有關業務運作時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系統的特點主要包括管理層的操守、適當的職權劃分及記錄保存，以及其他的控制措施，包括有關的分析和對管理層的審批以協助監控本集團資產。

檢討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透過與專業事務所的討論，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和充足性。董事會認為整體而言，本集團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充分並有效地控制及保障本集團資產，並有助防止違規行為及在重大方面保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內幕消息

本公司遵守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分部以及上市規則，以制定有關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內部監控及程序。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都了解內幕消息的處理，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述指引及程序，其不遜於標準守則，以確保本公司的內幕消息能完整、正確和及時地傳播給公眾。除此之外，董事會負責審批有關消息的傳播。本公司亦已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並嚴格執行重要協議的保密條款。

董事會亦已訂立目標及政策以管理本集團面對的財務風險範圍，有關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和匯報整體負責。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要求。有關本集團所採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及企業管治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以及其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責任。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張海好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3.29條規定。公司秘書向行政總裁匯報，並支持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內資料得到良好交流，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從，並就管治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就職事宜，以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讓股東分佔本公司溢利及為本公司保留足夠儲備作未來增長之用。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之營運及擴張計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及百慕達、香港之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及／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主要機會。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或其他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已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的提問。

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開始時已說明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均已由會議主席提呈為獨立決議案。二零二三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已按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刊發。

除股東周年大會外，本公司建立多種渠道與股東溝通：

-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等憲章文件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本公司每月資產淨值公告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股東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其所載之條文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均可隨時，平等及適時取得本公司之全面及容易理解的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以令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透過股東大會或以其他合適方式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公司亦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詳細列出發佈公司通訊的方式（「公司通訊的發佈」）。股東通訊政策及公司通訊的發佈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eig.hk 「企業通訊」一節。鼓勵股東通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幫助保護環境。

本公司已於年內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成效並確認其為有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可應股東根據公司法之要求召開。此外，根據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提請股東須說明大會目的，且經提請股東簽署的提請須提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主要辦事處。董事須在提請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未能於二十一日期間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請股東或代表投票權總數一半以上的股東可召開大會。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分處直接查詢其股權。彼等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查詢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下可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此外，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傳真：+852 3792 0618

電郵：enquiry@ceig.hk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以在相關股東大會前至少60天，呈交書面議案到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提呈議案應在屬提呈決議案的形式提出，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 i. 明確載明事項並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 ii. 適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並遵守股東大會的所有相關要求；
- iii. 在擬議業務包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的建議的情況下，提呈決議案應在完整文本和獲以下內容支持，包括但不限於：
 -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類別及總數；
 - 提呈決議案的原因及任何涉及提出建議的股東的權益或預期利益；及
 - 提議股東指出的裨益或壞處（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建議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憲章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獲修訂，內容為（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3（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A1）所載採納一套劃一的十四項核心準則，以保障股東（不論發行人的註冊成立地點）。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前，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允許本公司以混合及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iii)對公司細則作出其他內部修訂，以闡明現有慣例及根據建議修訂作出相應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取代並摒除公司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孫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明白持份者日益關注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我們維持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並透過股東周年大會等定期溝通渠道尋求彼等的意見。為更好地溝通及達致彼等的期望，我們欣然發佈此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於本報告中，我們呈報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政策、策略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報告範圍涵蓋香港的辦公室營運，報告期間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二零二三年」）。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已重新編號為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本報告符合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以及四項匯報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本報告最後一章載有本報告參照的指引內容索引，以便於參考。

報告原則

描述

報告原則	描述
重要性	我們已於本報告編製過程中識別重要的持份者，並通過與持份者溝通以及重要性評估的方式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要性議題。
量化	本報告中有關匯報排放量／能源耗用（如適用）所用的統計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均在本報告釋義中進行說明。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在報告期間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	本報告披露的數據統計方法和標準與往年保持一致，如有變更，將在本報告中清楚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完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可持續性及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惟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數據來源及可靠性聲明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和案例均來源於本集團實際運行產生的原始數據，該等數據乃根據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收集程序取得，包括報告期間內的行政文件、資料文件、程序文件、圖片及報告等。本集團承諾，本報告不含任何虛假信息或誤導性陳述，亦無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審閱及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報告的完整性，且就其所深知，本報告闡述了所有相關重要議題，並公平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審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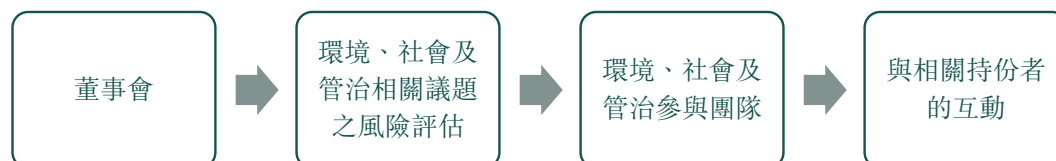
報告反饋

我們非常重視您對本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查詢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作出聯繫：enquiry@ceig.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治架構

董事會乃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策略、目標、風險及機遇進行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所決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慣例，以及直接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內部控制。



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時，董事會採用了基於風險的管理方法以評估、優先考慮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包括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董事會認為，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納入本公司的持續風險管理，將可提升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以及本公司風險的成效及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團隊由高級管理層及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專家組成。其向董事會負責，主要職責如下：

- 協助董事會履行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方法的監督責任；
- 設立合適、可接受及可行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
- 與持份者溝通，徵求彼等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遇的反饋意見；
- 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優先事項，制定相應的目標及政策，並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及指標的進展情況；及
- 評估及管理營運產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逐步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本公司的業務策略之中。

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主要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團隊管理。本公司通過與相關持份者的互動，及時規劃及調整政策及營運，以解決持份者參與過程中識別的重大議題。視乎持份者之性質，本公司可進行無形互動，亦可進行有形互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參與團隊及時關注外部專業人員對持份者所關注重大議題趨勢進行的市場調研，隨後經考慮本公司的能力及資源後，採取適當的對策及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對於本公司而言，持份者指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或受本公司業務影響的團體及個人。持份者參與構成本公司業務管理的重要一環，可讓其審視潛在風險及商機。與持份者溝通有助本公司了解彼等的看法，並可使本公司的業務實踐更加配合彼等的需求及期望，以妥善整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投資者、僱員、供應商、政府及監管機構、自然環境及社會。根據對本公司所造成及所承受影響的重要性評估結果，我們歸納出一份主要持份者名單，並釐定彼等參與企業管治、管理及決策的深度及廣度。

持份者	提出主題	與持份者的溝通、理解及回應
投資者	企業管治； 業務策略及表現； 投資回報； 資料透明度；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 相關風險；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性； 管理層的能力及質素。	股東大會； 為投資者刊發財務報告或公告； 媒體及分析師； 由專業機構及公共媒體就環境、社會 及管治相關問題的趨勢進行市場 調查研究。
僱員	人道； 健康與安全； 職業發展； 勞工權利； 工作環境。	績效管理； 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 關注職業健康與安全； 年度考核； 由外部招聘專家定期進行市場調研。
供應商	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 產品／服務質量； 誠信； 本公司之核心價值觀及其公眾 形象。	審慎挑選供應商； 訂立合約職責； 與供應商直接溝通我們的關注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	提出主題	與持份者的溝通、理解及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遵守法律法規； 市場健康發展； 社會福利。	通信； 電話溝通； 監管文件； 學習監管機構發佈的相關研究及諮詢文件。
自然環境	實現綠色營運； 參加環境相關公眾活動； 綠色投資。	節能減排； 綠色公益活動。
社會	企業管治； 環境保護； 就業機會。	義工活動； 慈善捐贈。

重要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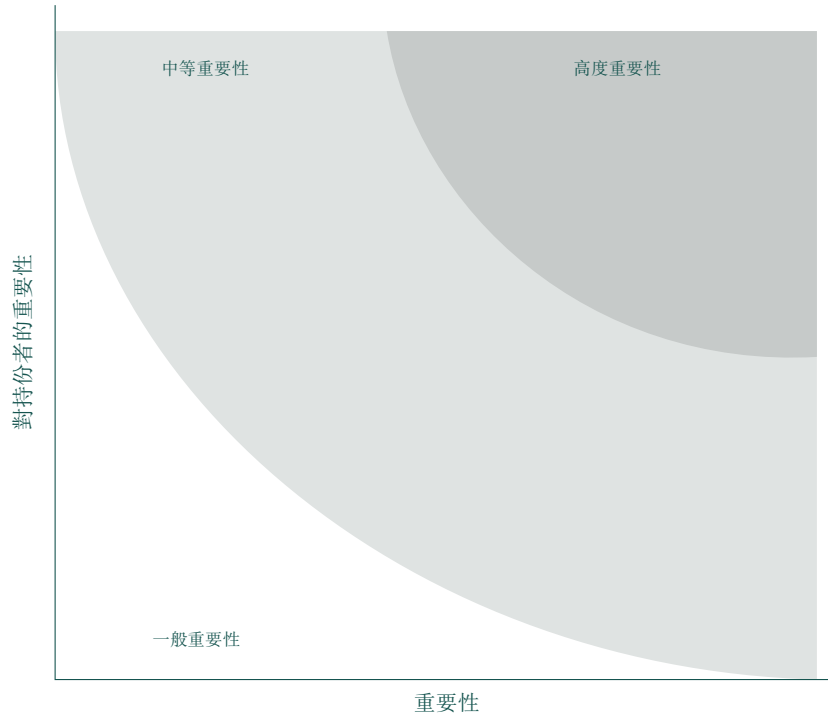
除完善的各持份者團體參與渠道外，我們已透過持份者參與程序完成重要性評估，其被認為與我們行業及營運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以下步驟：

1. 識別潛在議題：參考指引，梳理出初步參考議題。
2. 持份者溝通：了解及分析持份者關注的議題。
3. 按議題重要性排序：基於溝通的結果，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重大性排序。

我們相信最密切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投資及僱員待遇和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額外重大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供應商、企業管治、反貪污、發展及培訓遵守的法律法規、市場平穩健康發展及氣候變化風險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性分析矩陣圖



高度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

可持續性投資及營運
僱傭權利
合法僱傭（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員招募及留住人才
僱員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僱員健康與安全
僱員培訓與發展

企業管理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以人為本

中度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

供應鏈管理
合規經營與反腐敗
社區參與及投資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般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圍

溫室氣體管理
能源管理
廢物管理
應對氣候變化
環境保護及自然資源
減少污染物排放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標及目的

為了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的問責性及有效性，我們設立定量及定性的指向型目標及目的。下表載述我們的目標及目的。

相關持份者	年內目標及目的	重大議題的影響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或維持僱員培訓時數 — 維持工作環境的安全及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員培訓與發展 — 僱員健康與安全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減少紙張使用 — 減少用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氣體管理 — 能源消耗
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投資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及營運的可持續性 — 綠色投資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度重視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

僱員

我們的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源。我們始終致力吸引及挽留人才，並平衡經濟需求與僱員福祉，旨在加強人力資本的滿足感、忠誠度及奉獻精神。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政策，作為營運手冊的一部分，以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薪酬、罷免、招聘及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我們僱員的薪酬水平參考其表現及資歷並比較市場標準每年進行調整。

與僱員的關係

要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僱員為本公司主要及最大的資產。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意見，並提供各種溝通渠道，包括會議、電郵及信函，以便彼等可向本公司提供反饋。我們將就彼等的意見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以便維持高質量的管理。

此外，我們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我們定期舉辦團隊午餐等活動，以保持員工之間的聯繫及支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遵守香港勞工法例以及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員工均自願依法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約。我們透過嚴格的招募流程對潛在員工進行背景調查，並要求應徵者提供身份證明文件等文件。我們會定期檢討工時、假期、薪酬及其他僱傭慣例，確保遵守最新勞工法律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市場的規範。於報告期間，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法律法規的不合規事項。

健康與安全

主要業務活動於預計並無重大健康與安全風險的辦公室環境下進行。為保護僱員健康，本公司已提供醫療保險計劃，以涵蓋員工的潛在疾病。我們亦重視個人衛生、辦公室的清潔和整齊，以確保全體員工有一個舒適的工作環境。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面對的安全類別風險較低，但可能發生員工滑倒、絆倒及摔倒等工傷事故。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工作指引中訂明惡劣天氣工作安排。

本公司已通過各類設施解決我們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足夠的工作空間及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確保僱員所操作之設施須符合安全與健康準則；
- 取得專家的意見以識別營運中的健康及安全風險，並應採取相應的降低風險措施；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作間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設計適當的辦公桌；
- 進行消防演習及緊急疏散演習，以提升僱員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應對緊急情況的適當知識及技能；及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及濫用酒精及藥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報告期間及過往三個年度，工作場所並無發生工作致死或工傷事故。概無任何僱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

疫情防控

為於疫情期間有序開展疫情防控常態化工作並確保每個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已制定一套保護其僱員的措施，程序如下：

- 每日為僱員提供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以最大限度減少飛沫接觸，同時於辦公室內提供洗手液，滿足僱員的手部消毒需求；
- 要求員工及工人保持個人衛生，如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應尋求醫療意見；
- 根據政府的指引及程序實施居家辦公安排；及
- 鼓勵僱員及董事以電話或虛擬會議參加會議。

我們亦起草了僱員居家辦公安排的臨時政策，以應對突發情況，確保所有僱員均能順利居家辦公。我們已根據僱員反映的情況進行分析及判斷。

解僱政策

針對僱員違反本公司規例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的情況，我們已建立一套終止彼等僱傭合約的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本公司政策及程序中概述並遵守香港勞工法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極其重視僱員的職業發展及質素。我們為僱員提供有效的培訓，並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

專業發展對於緊貼最新市場資訊及維持投資行業的技術競爭力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並為彼等提供支持。此外，我們為僱員收集及派發最新的監管變動或市場資訊，以豐富彼等的知識。我們亦向相關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政策、程序、披露標準及責任的在職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接受培訓僱員的百分比及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概述如下：

按性別及職級分類	獲培訓僱員的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附註1)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男性	100	100	3	2
女性	100	100	30	20
普通僱員	100	不適用	2	不適用
中級僱員	100	100	30	30
高級管理人員	100	100	3	2

附註1：培訓包括內部培訓活動，例如閱讀資料。閱讀資料的培訓時數根據我們假定用於閱讀資料的一般時長計算。

於報告期間，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數為7小時（二零二二年：7小時）。

於報告期間，僱員培訓內容涵蓋投資及金融、財務報告、反貪污、反洗黑錢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估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與反歧視

我們相信文化及個人多元化能培育創新並提高工作效能。因此，我們大力倡導文化多樣性，重視及尊重個人差異。我們旨在透過採納非歧視性的招聘及僱用慣例營造共融的工作環境，秉持不因個人特徵（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懷孕、婚姻狀況、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而受到不良待遇的原則。對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的僱用、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藉由富有經驗的人員以客觀標準評估僱員。

透過採取上述措施，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頒佈的下列條例及有關常規守則：《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待遇的違規行為。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公司完全認同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違反基本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對社會及經濟的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

本公司嚴格遵守《僱用兒童規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禁止使用童工。我們通過在工作開始前驗明新僱員的身份以確保並無僱用童工。一旦發現持有偽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個人資料或工作經歷的事件，將會根據本公司政策的相關規定進行處理。產生不利影響的嚴重個案將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進行處理。強制勞工亦受到嚴格禁止，我們的任何業務及服務均不容許僱員涉及不可接受的危險及／或危害性工作、體罰、虐待、奴役、奴工或販運。

我們的營運中出現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的風險極微。於作出投資前，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對投資目標營運中關於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風險進行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僱傭條例，並遵循當地政府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12名（二零二二年：12名）僱員，均在香港。

僱員結構

	勞工人數		流失率（附註）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				
男性	9	9	—	11%
女性	3	3	—	33%
按僱傭類型				
全職	12	12	—	17%
兼職	無	無	—	—
按級別				
普通	1	—	—	100%
中級	2	2	—	—
高級管理人員	9	10	—	11%
按年齡				
30至50歲	11	11	—	18%
50歲或以上	1	1	—	—
按地區				
香港	12	12	—	17%
其他	無	無	—	—

附註： 流失率乃按於年內離職的僱員總數除以年初僱員總數計算。

本公司致力維持僱員流失率於可接受水平，以及幫助本集團以更有效的方式積累專業知識和經驗。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為17%（二零二二年：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資者

可持續投資策略

本公司相信，有效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是維持業務及促進公司長遠發展的關鍵元素。作為負責任的投資者，我們看重擁有強勁未來前景的公司。因此，我們制定投資原則，以投資於擁有強大管理、利潤增長潛力、專業水平高、研發實力強及長遠發展前景的公司。我們認為一間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決定其於信息透明度、減少污染的環保意識、節約資源、於社區貢獻的社會責任感及與主要持份者互動方面的長遠發展。

此外，我們有義務保障股東投資。我們投資於多元化組合及實施等級制度，於採取任何交易行動之前確保有關投資符合投資目標。我們的僱員應嚴格遵守內部管理及監控指引（操作）作出投資決策。

私隱保護

我們對公司私隱（如投資計劃及任何價格敏感資料）高度保密。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與內幕消息披露有關的監管規定。我們已制定政策確保潛在內幕消息的保密及於必要時及時作出披露。所有僱員均不得披露任何未經發佈的內幕消息，並嚴格遵循內幕消息處理政策。

於報告期間，概無出現有關資料丟失的問題。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冀望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通過選擇可靠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以支持業務營運，及承諾致力透過對社會負責態度與供應商進行業務往來以達到道德期望。在選擇合資格供應商時，本公司會以該供應商的聲譽、良好企業標準追蹤記錄、專長及能力作考量條件，及在訂立協議前應得到適當管理層審批。該程序用以支持運作效率、職權分工及作出最好決定為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供應商評估

下表於四個層面概述我們的評估。就主要供應商而言，除一般評估外，我們於委聘供應商時基於該四個層面進行評估。我們將定期從該四個方面進行審查評估主要供應商。評估審閱包括搜尋新聞及閱讀公開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及政策以及其他適用資料。

由於我們對供應商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決策的影響力有限，故我們為推廣環保產品或服務可採取的措施為終止使用未通過我們評估的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並就我們的關注事項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反饋及意見（如有溝通渠道）。

定性	定量	環境	社會
—聲譽	—初始及維護成本	—能源消耗	—對社會及慈善事業的貢獻
—技術支持	—能力	—廢氣排放物及廢物管理	—人權
—表現	—回報	—可循環利用材料	—勞動實踐
—管理背景	—定期交付		—市場發展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

地區	數量 (附註1)		受評估供應商數量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香港	10	13	5
中國	2	2	無	無
總計	12	15	5	4

附註1：我們於計算中僅包括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主要供應商。

附註2：該等評估對現時供應商進行。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銀行、證券經紀、保險、審計、印刷及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其他包括辦公室設備、電腦及軟件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本公司為辦公室營運業務，因其業務性質而不會被視為有產品責任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因此，指引中所載與此相關的披露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道德企業

反貪腐

本公司秉持商業道德及企業倫理，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腐及欺詐行為。誠如我們的「宴請政策」所載，除非獲得事先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接受被投資公司或潛在公司的任何利益及報酬。倘發現任何疑似貪污行為，將會採取法律行動。所有僱員應遵從「利益衝突政策」，匯報及申報與潛在被投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以避免作出偏向性投資。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僱員的反貪腐培訓乃通過內部培訓及提供閱讀資料開展。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違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的個案。

舉報制度

我們強調員工的專業行為，並在行為守則中設定了明確的不當行為。倘發現任何類型的不當行為，將採取諸如罷免等紀律處分。對於關注工作場所舞弊行為者，我們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制定政策以提供有效的舉報渠道。審核委員會將嚴肅調查各項舉報，並於必要時對整個流程高度保密。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收到報告個案。

社區投資

本公司一直相信回饋本公司所屬的社區至關重要。本公司正在研究可貢獻社區及擴展本公司就慈善工作上努力的方法。本公司不單致力以企業公民的身份以履行本公司義務，亦同時促進本公司員工參與不同的社區慈善活動，讓本公司能夠貢獻社區及對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援助。展望未來，本公司會致力發揮其作為社會榜樣的影響力，以更好地承擔環境保護的責任及透過關注人性及社會責任而建立良好的信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社區投資重點領域為社會福利及環境事宜。本集團認為其可有效幫助緩解社會問題，並積極響應志願服務。於報告期間，員工可能需要在工作日照顧孩子及家人。為改善本集團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滿足其家庭需要，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活動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本集團後台員工實行彈性工作時間安排工作日。本集團員工或會擁有更多的空間時間陪伴家人，參與志願服務，回饋社會。於報告期間，除本集團工作政策安排外，本集團並無向重點領域貢獻具體資源。

本公司相信服務社區的最佳方式之一為透過其投資組合帶來積極影響。為創造令社區及持份者共享之價值，本公司將繼續於甄選未來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

環境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其日常業務營運於辦公室進行，對能源、水及資源的消耗較少。儘管環境影響甚微，本公司明白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並努力採取必要措施減輕其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

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本公司致力於業務營運過程中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本公司直接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較少。本公司的碳足跡包括辦公室設備用電的間接排放。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呼吸懸浮顆粒。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產生約3.60噸（二零二二年：3.31噸）碳當量排放。所有溫室氣體排放均為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排放。於報告期間，由於恢復正常辦公室工作安排導致辦公室用電及用紙較二零二二年在辦公安排增加，導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

排放	來源	單位	二零二二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直接排放（範圍1）	不適用	噸二氧化碳當量	不適用	不適用
能源間接排放（範圍2） 密度（附註2）	購電（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2.99 0.25	3.26 0.27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密度（附註2）	飛機出行及廢紙	噸二氧化碳當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全職僱員人數	0.32 0.03	0.34 0.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1、2及3）			3.31	3.60
用電 密度（附註2）		千瓦時 千瓦時/ 全職僱員人數	4,205 350.42	4,794 399.50
用紙 密度（附註2）		公斤 公斤/ 全職僱員人數	66.10 5.51	71.32 5.94

附註1： 碳排放量的計算乃參考聯交所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指南」及電力供應商發佈的排放係數。

附註2： 所呈列密度數據乃除以核心業務之全職僱員（「全職僱員」）總數。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計算中，由港燈供應的電力排放係數為每單位0.68公斤二氧化碳（二零二二年：0.71公斤二氧化碳）。

附註4： 廢紙根據報告期間的使用量計算，因為廢紙最終會於堆填區處理。

資源使用

辦公室營運不可避免地使用紙張。我們透過鼓勵僱員採取雙面打印、重複使用單面紙張及由持牌回收商回收廢紙，以盡力節約稀缺資源。在日常營運過程中，本公司於茶水間及洗手間的水龍頭消耗水資源。儘管消耗量較少，我們實施精準檢查水管滲漏等措施以負責任的方式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

電力為本公司之主要間接能源消耗，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通過在辦公室使用室內照明、空調及因辦公室的運作而消耗。

本公司的目標為於可行情況下，尋找內部翻新及重新部署資產的機會以最大程度延長電腦設備的使用壽命。根據最新的業務發展情況，依賴電腦設備及軟件經營業務的趨勢愈加明顯。於設計我們電腦設備的更換計劃時，我們考慮能源效率及穩定性之裨益，以減少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並提高營運的可持續性。

根據我們秉持的政策，辦公室的空調溫度會保持在攝氏25度，所採用的硬件設備須有節能標識。此外，我們建議員工在不使用時關掉辦公設備，減少待機時間，並在附近無人時關掉空調及照明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用電量為4,794千瓦時（二零二二年：4,205千瓦時），每位員工的能源密度為399.50千瓦時（二零二二年：350.42千瓦時）。

水

有關用水情況，本公司於香港的辦公室為我們直接耗水量的主要來源，而由於員工人數有限，以及本公司之業務性質，耗水量可被視作不重大。

本公司於辦公室消耗的水來自建築內的集中供水及衛生系統。本公司的用水成本已包含在每月的物業管理費中，而由於物業管理並無單獨計量每位租戶的用水量，故無法收集相關數據。為減少不必要的耗水量，我們鼓勵及提醒員工珍惜用水，在使用洗手間及茶水間後應關掉水龍頭，以珍惜用水。

我們的用水由政府供水公司供應，並無獲取合適水源方面的問題。

包裝材料

本公司不需使用包裝材料，亦無包裝材料之相關業務。因此，於報告期間概無消耗包裝材料。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公司的業務活動並不產生任何有害廢物，在營運過程中亦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來自列印。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廢紙所造成的無害廢物影響微乎其微。於報告期間，用紙量為71.32公斤（二零二二年：66.10公斤），共計14,265張紙（二零二二年：13,222張）。無害廢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相較於二零二二年的在家辦公安排，報告期間恢復辦公室工作安排。

作為減少所產生廢物量的方法，我們致力於謹遵4R原則，實施各種各樣的措施。我們一貫鼓勵員工重用信封、文件夾、資料卡及其他文具。我們購買筆芯而非新筆，我們的辦事處使用可充電電池而非一次性電池。透過採納綠色採購常規，我們總是優先購買由回收材料製成且包裝極簡的消耗品。我們亦鼓勵僱員重用材料，以最大限度地減少需要填埋處理的棄置廢物量。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排放乃用電、用紙及差旅等造成的間接排放，因此排放目標設定為對該等間接排放源的定向改進。為達成目標，本集團致力採取其他措施解決資源使用問題，旨在維持或減少能源消耗密度。相應措施如下：

- 在不使用時關閉辦公室設備及電器；
- 使用節能照明；
- 優化空調系統的溫度控制；
- 定期更換能效低的電腦和電力；
- 在有空調的區域安裝百葉窗以減少太陽熱量，從而降低所需的空調強度；
- 鼓勵雙面打印；
- 循環再用紙張；
- 非必需項目應以電子格式使用，而非列印；
- 任何不再使用的文件均應銷毀並回收；
- 本公司耗水量極少，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及
- 盡可能安排電話會議而非面對面會議。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上述措施，同時繼續探索其他生態友好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隨著人們對企業責任的期待提高，本集團視可持續發展為可創造長期價值的業務方針，為此盡力控制排放並記錄資源消耗量。本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營運主要在室內進行，業務亦無涉及受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監管的生產相關氣體、水體及土地污染，故本集團的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相對較低。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逐漸受到社會的關注。本集團體察氣候變化對其業務的影響，故致力於紓解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將持續減少碳排放並應對氣候變化給企業帶來的風險。

我們就氣候變化對我們構成的風險分析如下：

物理性風險

急性風險 (附註1)

慢性風險 (附註2)

極端天氣風險與日俱增，其可能影響建築地基、損壞公用事業線纜、造成暴雨引致雨水滲透風險及引發風暴潮，以及造成本集團無法營運的風險。

長期而言，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降水模式改變，令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的供水不穩定。生活質素可能降低，導致香港工作環境吸引力降低，令覓得商業精英的機率降低。

極端天氣可能導致通信發生直接及間接風險而受到損害以及造成電腦故障。網絡不穩定將使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即證券買賣及投資）面臨風險。

長期而言，保養成本及保險成本可能因氣候變化風險提高而上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累於上漲的成本。

風暴潮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樹木受損，並對我們僱員的安全構成即時危險。

長期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引起慢性健康狀況改變。例如，溫度升高可能導致傳染病傳播模式變化或熱應力風險升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物理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以下策略：

-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措施，減低相關風險，並向僱員發出在颱風及暴雨警告情況下的工作安排指示；
- 時刻關注災害天氣，嚴格遵守政府發佈的相關極端天氣指引，並加強極端天氣應急預案措施；
- 制定自然災害應急方案並持續完善自然災害應急機制；及
- 採取相應節能措施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將定期提高僱員對氣溫波動引致的健康問題風險及傳染病風險的認知度。目前，本集團所面臨的慢性風險不大。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相關風險及制定控制措施，如在有關地點面臨較低程度的慢性風險時，如有必要，則更改營運地點。同時，本集團未來將竭力減少排放及加大綠色投資比例，以對解決氣候變化風險作出可能微乎其微但具有意義的貢獻。

轉型風險（附註3）

風險詳情

聲譽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但所作投資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將影響本集團的聲譽。例如，倘所作投資公司產生環境污染及高碳排放，本集團的聲譽將受到損害。
政策及法律風險	法律及法規預期會因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要求提高而更改。例如，本集團預期會就監察本集團所作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績效而招致更高的法律成本。未能披露或披露不正確可能導致本集團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作投資的營運市場可能因氣候變化而受到影響。例如，若干商品的供需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所作投資的營運構成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於本公司的風險評估過程中加強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分析，作為對轉型風險的控制及應對。本集團將持續追蹤有關氣候變化的最新法律法規並將其納入管理策略，將環境措施納入業務運營並監測業務運營碳足跡。投資風險應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分析，以得出投資組合回報的經調整風險。

透過對投資背景及其管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而非只是財務方面的聲譽進行初步分析及隨後監控，聲譽風險可得到解決。政策及法律風險的解決之道是定期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方面投資的本地法律及法規。市場風險的解決方法是透過定期分析我們投資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得出就可接受及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作出調整的投資組合。

據聯交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編製指引，有關附註說明如下：

附註1：急性的物理性風險指事件驅動型風險，包括超強颱風、洪災、極端氣溫波動等極端天氣事件的嚴重度上升。

附註2：慢性的物理性風險指可能導致海平面上升或持續熱浪的氣候模式長期轉變，如持續高溫。

附註3：轉型為低碳經濟可能引起為應對氣候變化相關紓解及適應要求而出現的大量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動。視乎該等變動的性質、速度及側重點而定，轉型風險可能對各類公司造成不同程度的財務及聲譽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環境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 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及能量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 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每 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能源效益及碳排放控制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 適用）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設立排放目標及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如何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及描述設 立減少目標及採取實現目標的措施。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 的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描述	參考章節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用水總量及密度（如每單位產量、每項設施）。	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的任何問題、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採取實現有關目標的步驟。	水 排放及資源使用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層面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 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風險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應對有關事宜的行動。	氣候變化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情況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情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各年度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疫情防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如高級管理、中級管理）。	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遵守僱傭法律及法規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防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管理
	有關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推動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層面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素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不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描述	參考章節
層面B7： 反貪污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p>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腐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舉報制度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腐
層面B8： 社區投資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LIF & WONG CPA LIMITED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72至120頁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上市股本證券5,981,920港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660,852港元。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對貴集團總資產而言屬重大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對貴集團業績而言屬重大，吾等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評估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進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評估管理層就金融資產分類的評價；
- 獲取有關貴集團持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數量的支持性憑證；
- 於計量日將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外部第三方來源進行比較；
- 核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算之算術準確性，重新計算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淨額；
- 通過評估各上市股本證券的交易頻率及交易量，評估活躍市場的合理性；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充足性。

吾等認為管理層就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的分類及進行之公平值計量獲可得憑證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在這方面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章節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華先生。

理賢蒼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516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益	8	226,592	172,943
其他收入	9	185,333	–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660,852	(3,456,8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8,348,478)	(8,213,130)
財務成本	11	(85,018)	(300,98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2	(7,360,719)	(11,797,983)
所得稅開支	13	–	–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60,719)	(11,797,983)
年內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89)	(66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7,361,208)	(11,798,65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7	(0.030)	(0.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144,240	339,883
使用權資產	19	22,463	1,216,227
可退還租賃按金		403,129	403,129
		569,832	1,959,239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0	5,981,920	11,413,341
應收股息		31,41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015	329,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796	323,642
		13,431,149	12,066,82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146	1,745,833
董事貸款	21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2	25,885	1,303,657
		6,391,031	6,049,490
流動資產淨值		7,040,118	6,017,3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09,950	7,976,56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	25,885
撥備	23	300,000	300,000
		300,000	325,885
資產淨值		7,309,950	7,650,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760,000	4,809,600
儲備	26	1,549,950	2,841,084
總權益		7,309,950	7,650,684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港元 (附註26b(i))	繳入盈餘 港元 (附註26b(ii))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26b(iii))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809,600	72,344,942	28,040,011	228	(85,745,445)	19,449,336
年內虧損	-	-	-	-	(11,797,983)	(11,797,98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669)	-	(6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69)	(11,797,983)	(11,798,6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09,600	72,344,942	28,040,011	(441)	(97,543,428)	7,650,684
年內虧損	-	-	-	-	(7,360,719)	(7,360,71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489)	-	(48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489)	(7,360,719)	(7,361,20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						
發行普通股(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4(a))	950,400	6,070,074	-	-	-	7,020,47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60,000	78,415,016	28,040,011	(930)	(104,904,147)	7,309,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360,719)	(11,797,983)
經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	195,643	195,6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	1,193,764	1,193,765
財務成本	11	85,018	300,987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8	(1,762)	(58)
股息收入	8	(224,830)	(172,885)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660,852)	3,456,809
豁免應計董事酬金	9	(185,33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虧損		(6,959,071)	(6,823,7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6,178)	(1,1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04,646	1,231,501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6,092,273	2,790,29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871,670	(2,803,131)
已收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762	58
已收股息收入		193,412	172,885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66,844	(2,630,1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董事貸款所得款項	21	–	3,000,000
已付其他借款利息	11	–	(75,87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	(85,018)	(225,11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a)	7,128,000	–
股份發行交易成本	24(a)	(107,526)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303,657)	(1,163,5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31,799	1,535,4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6,698,643	(1,094,7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9)	(6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3,642	1,419,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796	323,6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核心經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作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買賣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示。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步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其資料載於附註3內。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牽涉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準則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的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1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始採納期間之預期影響。本集團並未知悉新訂準則的任何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的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的業務）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的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即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續)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時的換算

本集團內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有別的所有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均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為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全部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持作行政用途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乃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足夠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的比率以直線法計算。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25%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
電腦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餘下年期內
汽車	2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資產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之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收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不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初步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開支。計量租賃負債時，並不包括不依賴某個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因此於其所產生會計期間自損益內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步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e)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本集團乃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於損益內確認。

(f) 金融資產

所有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規途徑購入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將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權益性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在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列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而非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據此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中確認。

(g)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i)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的定義分類。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本集團將其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收入分類為收益。

- (i) 投資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乃於有關投資以除息基準報價之時確認。
- (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公司為僱員於直至報告期末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倘適用)。

僱員可享有的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間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訂明的法定限額。計入損益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公積金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支付予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並無可用以減少目前供款水平的已沒收供款。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及獨立管理,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的項目，以及從不課稅或從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計稅基礎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能夠獲得能用可扣稅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乃基於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性差異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將租賃交易作為整體處理。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以淨額評估。對於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付款，導致可扣除的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n)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之跡象對非金融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為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會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之現金流入。倘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引致其後可收回金額之增加以概無資產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為限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相關金融工具以來之變動。

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上升時確認金融工具之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本集團按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相同之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內由所有可能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的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比較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和於首次確認日期就金融工具產生的違約風險。於作出是次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倘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轉差；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轉差；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顯著下降。

倘一項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項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於下列情況下，一項金融工具將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
- (ii) 債務人近期具充分能力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之不利變動或會 (但非必然) 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續)

倘資產具有根據國際公認定義之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評級」或倘外部評級不可得，而資產內部評級為「表現出色」，則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為低信貸風險。表現出色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強勁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修訂標準（倘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夠於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標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借出方就有關交易對手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交易對手作出借出方理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交易對手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o) 金融資產減值 (續)

撇銷政策

當存在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資產的可能性時（包括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實施強制執行活動。任何收回資產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虧損程度）以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以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上述前瞻性資料所調整。就違約風險而言，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賬面總值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呈列。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實際利率貼現）所估計。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其不再符合可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虧損撥備，使用簡化法計量之資產者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減值撥備賬相應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不會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以經濟溢利流出履行責任，於能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q)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r)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關連人士 (續)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之母公司) 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時，董事需要對某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途徑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項目進行判斷、評估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相關重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存在跡象表明其賬面值或不可收回時，對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管理層評估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i)類似機器及設備的售價（按賬齡調整及按出售成本調整）；及(ii)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經轉租成本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基於過往經驗對有關資產的預期用途、生產方法轉變或改良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改變造成的技術過時等。預計可使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的經驗而作出的判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股本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部署集中於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並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負面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由管理層定期管理。由於本集團的財務結構及現行營運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故本集團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匯交易、資產及負債訂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

(b)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及回報各異的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本集團的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所報股本證券。

下表列示對上市股本證券（於報告期末停牌之上市股本證券除外）之公平值每10%（二零二二年：10%）變動之敏感度，乃按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計算（如有），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公平值增加／ (減少) %	除稅前虧損 (減少)／ 增加 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港元
二零二三年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0 (10)	(598,192) 598,192	598,192 (598,192)
二零二二年			
股本證券（若干停牌股本證券除外）， 按公平值	10 (10)	(1,033,514) 1,033,514	1,033,514 (1,033,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股本價格風險 (續)

風險集中情況

就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本集團對單一股本投資屬重大投資，則或會出現股本價格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三項（二零二二年：四項）股本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上。詳情如下。

	佔本集團總資產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7.44%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15.73%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7.43%
二零二二年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8.3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86%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15.13%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6.16%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其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責任，而導致財務損失。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信貸風險最大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承受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近期欠款記錄，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為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信貸風險 (續)

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被認為低信貸風險，因此，於期間確認的虧損撥備（倘有）被限定至12個月預期虧損。倘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低以及發行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承擔，則金融工具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股息。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根據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按要求或 一年內 港元	一至兩年內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146	–	3,365,146
董事貸款	3,000,000	–	3,000,000
租賃負債	26,131	–	26,131
	6,391,277	–	6,391,2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45,833	–	1,745,833
董事貸款	3,000,000	–	3,000,000
租賃負債	1,388,675	26,131	1,414,806
	6,134,508	26,131	6,160,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續)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動的浮動利率計息。利率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被視為不重大。

(f)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81,920	11,413,34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股息	31,4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318	409,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1,796	323,642
	7,462,532	733,005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65,146	1,745,833
董事貸款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5,885	1,329,542
	6,391,031	6,075,375

(g)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即在計量日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計量的公平值；或

第三級：基於估值技術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能從市場數據中取得的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乃根據相同項目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釐定。活躍市場乃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及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信息的市場。該等上市股本證券的金融資產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一級。

本集團持有的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續暫停買賣（「停牌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公認估值方法釐定並計入公平值計量第三級。本集團管理層與估值師緊密合作，以設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估值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a) 公平值層級 (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確認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港元	第二級 港元	第三級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5,981,920	—	—	5,981,9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停牌股本證券除外)	10,335,141	—	—	10,335,141
— 停牌股本證券	—	—	1,078,200	1,078,200
	10,335,141	—	1,078,200	11,413,341

(b) 估值技術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用於公平值計量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之估值技術	於二零二二年之 關鍵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二年之 輸入數據區間	於二零二二年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停牌股本證券	不適用#	1,078,200	市場法	市場趨勢的折讓	33.74%-37.29%	市場趨勢的折讓增加/ 減少10%，公平值將減少/ 增加約164,000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 折讓	33.73%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增加/ 減少10%，公平值將減少/ 增加約162,000港元。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間並無重大的關聯關係而足以對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停牌股本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恢復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b) 估值技術及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 (第三級) (續)

市場法為通過將業務性質與停牌股本證券類似的可資比較公司中得出市場趨勢的平均折讓，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應用於停牌股本證券暫停買賣時的最後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

(c) 於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各報告期末或於導致轉移情況發生變動日期確認及決定任何公平值層級之轉入和轉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以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報價為基準，屬於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牌後無法再使用報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停牌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故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停牌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由第一級轉入第三級，轉移金額為2,480,900港元，其按停牌時之最後報價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停牌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公認估值方法釐定。於本報告期內，所有停牌股本證券已恢復買賣。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1,078,200港元的股本證券（即停牌股本證券恢復買賣前的公平值）因本集團參照市場計量其公平值而由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轉入第一級。除以上闡述之停牌股本證券於第一級與第三級之間轉移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公平值層級間之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公平值計量 (續)

(c) 於第一級及第三級之間的轉移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停牌股本證券		
於一月一日	1,078,200	—
轉(入) / 自第一級 未變現虧損自損益內扣除	(1,078,200)	2,480,900 (1,402,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78,20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已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包括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按「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呈列。

(d) 按非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由於短期到期，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益及分部資料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224,830	172,885
銀行利息收入	175	43
其他利息收入	1,587	15
收益	226,592	172,9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259,111	15,551,307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益、經營業績、資產與負債之貢獻均源自於香港進行或主要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無呈列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豁免應計董事薪酬(附註15(a))	185,333	-

1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3,803,351)	119,534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464,203	(3,576,343)
	660,852	(3,456,809)

11.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19)	85,018	225,111
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	-	75,876
	85,018	300,9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入賬：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0,000	232,000
— 非審核服務	70,000	68,000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8）	195,643	195,63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1,193,764	1,193,76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4）	4,918,646	4,980,000

1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需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有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出之所得稅開支與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數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7,360,719)	(11,797,983)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二二年：16.5%) 計算之稅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14,518) (774,885)	(1,946,667) (60,807)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90,363	53,769
未予以確認的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29,950	619,719
未予以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867,487	1,331,27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603	2,714
所得稅開支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稅務虧損	113,037,134	101,719,03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6,989,985	10,760,222
	120,027,119	112,479,252

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計，故並未就上述各項確認所導致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19,804,475港元(二零二二年：18,559,077港元)。稅務虧損須經香港稅務局覆核及可無限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袍金及津貼	4,692,646	4,752,000
酌情花紅	138,000	13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000	90,000
	4,918,646	4,980,000

五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包括一名(二零二二年：一名)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15之分析中列載。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四名)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856,000	1,896,000
酌情花紅	138,000	138,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000	66,000
	2,058,000	2,100,000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以及行政總裁之薪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僱主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港元	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2,016,000	—	18,000	2,034,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120,000	—	—	120,000
劉俐女士（附註(i)）	—*	—	—	—
YAN Jia 女士（附註(ii)）	76,452	—	—	76,452
楊智丞先生（附註(iii)）	24,194	—	—	24,1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20,000	6,000	126,000
二零二三年總額	2,716,646	120,000	24,000	2,860,646
執行董事				
孫博先生	2,016,000	—	18,000	2,034,000
王大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非執行董事				
何宇先生	120,000	—	—	120,000
劉俐女士	120,000	—	—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浩明先生	120,000	—	—	120,000
王人緯先生	120,000	—	—	120,000
陳銘先生	120,000	—	—	120,000
行政總裁				
張宇飛先生	—	120,000	6,000	126,000
二零二二年總額	2,736,000	120,000	24,000	2,88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行政總裁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附註：

- (i) 劉俐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i) YAN Jia 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楊智丞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劉俐女士已同意豁免董事袍金229,204港元，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在該被豁免金額中，185,333港元（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二二年：無）。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360,719港元（二零二二年：11,797,983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45,427,288股（二零二二年：240,48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辦公設備 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額 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721,199	1,405,726
撇銷	(20,000)	-	-	-	-	(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721,199	1,385,72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26,324	334,476	69,527	51,399	288,478	870,204
年度支出	-	-	-	51,399	144,240	195,639
撇銷	(20,000)	-	-	-	-	(20,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年度支出 (附註12)	106,324	334,476	69,527	102,798	432,718	1,045,843
	-	-	-	51,402	144,241	195,6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24	334,476	69,527	154,200	576,959	1,241,48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144,240	144,24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51,402	288,481	339,883

19. 使用權資產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09,992
折舊	(1,193,76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16,227
折舊 (附註12)	(1,193,76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附註12)	1,193,764	1,193,76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1)	85,018	225,11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27(b)。

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用於營運。目前的租賃合約訂立三年固定年期，並無延期選擇權。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的可強制執行期間，租賃負債於附註22披露。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股本證券 (停牌股本證券除外)，按公平值		
香港上市	5,981,920	9,462,159
香港境外上市	–	872,982
香港停牌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981,920	10,335,141
	–	1,078,200
	5,981,920	11,413,341

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方式計量。

該等投資包括上述上市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而獲取回報。該等投資沒有固定的到期日或票面利率。

除停牌股本證券外，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計算。停牌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由董事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估值釐定。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詳情披露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										
—香港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	開曼群島	32,300	少於1%	7,015,900	2,441,880	(4,574,020)	31,418	6.862	17.44%	1,785,510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	開曼群島	7,500	少於1%	4,096,588	2,202,000	(1,894,588)	192,038	1.401	15.73%	701,027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鼎立資本」)	開曼群島	16,770,000	少於1%	656,871	1,039,740	382,869	—	不適用	7.43%	476,385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新絲路」)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298,300	(904,246)	—	不適用	2.13%	855,063
				12,971,905	5,981,920	(6,989,98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投資公司之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所持有 投資公司 資本之比例	成本 港元	市值 港元	公平值 收益/ (虧損) 港元	年內收取之 股息收入 港元	派息率	佔本集團 總資產之 百分比	本集團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股本證券(停牌股本證券除外)										
—香港上市：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1,900	少於1%	6,499,920	3,974,600	(2,525,320)	148,770	14.75	28.34%	1,012,070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2,300	少於1%	7,015,900	2,785,875	(4,230,025)	—	不適用	19.86%	1,630,418
鼎立資本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37,230,000	少於2%	1,458,276	2,122,110	663,834	—	不適用	15.13%	1,419,670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百慕達	1,900,000	少於1%	1,202,546	338,200	(864,346)	—	不適用	2.41%	982,825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	開曼群島	567	少於1%	129,730	124,854	(4,876)	2,793	不適用*	0.89%	42,917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英格蘭	2,400	少於1%	178,200	116,520	(61,680)	5,083	2.82	0.83%	173,123
—香港境外上市：										
Meta Platforms, Inc.	美國	600	少於1%	1,043,109	560,808	(482,301)	—	不適用	4.00%	262,101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000	少於1%	523,839	312,174	(211,665)	14,743	3.53	2.23%	320,971
香港停牌股本證券#：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430,000	少於1%	2,776,106	864,300	(1,911,806)	—	不適用	6.16%	7,969,153
中國恒大集團	開曼群島	310,000	少於1%	2,039,903	213,900	(1,826,003)	—	不適用	1.53%	5,389,004
				22,867,529	11,413,341	(11,454,188)				

* 京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派息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特別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停牌股本證券已復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續)

所投資上市公司 (本集團之所有投資) 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按各自刊發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概述如下:

- (a) 阿里巴巴主要從事於向客戶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 包括零售及批發、物流服務及生活服務業務;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娛樂; 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68,570,60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2,536,063,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阿里巴巴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34,656,8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069,367,7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82,022,181,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74,778,317,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阿里巴巴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67,246,109,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1,111,048,301,000港元)。
- (b) 騰訊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 (「增值服務」)、網絡廣告服務以及金融科技 (「金融科技」) 及企業服務。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互聯網及移動平台提供網絡或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程式。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提供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127,348,245,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219,190,14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騰訊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886,377,454,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 813,801,1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續)

- (c) 鼎立資本為投資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債務證券以達致回報增長及資本增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4,815,324港元(二零二二年：22,311,263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鼎立資本之未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77,701,076港元(二零二二年：104,302,837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24,097,7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81,495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鼎立資本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為102,516,4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6,614,100港元)。
- (d) 新絲路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其通過四個主要分部經營其業務，即(i)開發及經營房地產、綜合度假村及文化旅遊；(ii)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i)娛樂業務；及(iv)物業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2,25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2,474,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絲路之經審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43,52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56,331,000港元)。

21. 董事貸款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董事孫博先生取得貸款共3,000,000港元。董事貸款按攤銷成本入賬。董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該名董事訂立貸款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償還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原有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一年內	26,131	1,388,675	25,885	1,303,657
於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	26,131	-	25,885
	26,131	1,414,806	25,885	1,329,54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6)	(85,264)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之現值	25,885	1,329,542	25,885	1,329,542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25,885)	(1,303,65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	25,885

23. 撥備

	辦公場所修復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
分類為： — 非流動負債	300,000

根據租賃條款，辦公場所修復為有關於租賃期結束時將辦公場所修復至原狀之估計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40,480,000	4,809,600
發行股份	(a)	47,520,000	950,4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000,000	5,760,000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與滿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47,52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完成，且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15港元發行及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據本公司經作出有關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各承配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日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承配人均為專業投資者，彼等於緊隨完成後概無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行股份的溢價6,070,074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107,526港元）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乃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確保本集團能持續運作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包含所有權益部分。

本集團按風險的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相適的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目標、政策及流程均無任何變更。

本集團唯一須遵守之外界資本規定為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

本集團定期從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顯示非公眾人士持有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證明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25%限制的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60	1,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1,402
使用權資產		22,463	1,216,227
可退還租賃按金		403,129	403,129
		427,252	1,672,418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在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5,981,920	11,413,341
應收股息		31,418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21,515	1,138,4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81,986	313,4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9,662	319,231
		14,636,501	13,184,49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5,146	1,725,833
董事貸款		3,000,000	3,000,000
租賃負債		25,885	1,303,657
		6,371,031	6,029,490
流動資產淨值		8,265,470	7,155,0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2,722	8,827,4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5,885
撥備		300,000	300,000
		300,000	325,885
資產淨值		8,392,722	8,501,5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5,760,000	4,809,600
儲備	25(b)	2,632,722	3,691,939
總權益		8,392,722	8,501,539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孫博
執行董事

王大明
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2,344,942	28,040,011	(85,140,926)	15,244,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552,088)	(11,552,0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2,344,942	28,040,011	(96,693,014)	3,691,939
發行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附註24(a))	6,070,074	—	—	6,070,074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7,129,291)	(7,129,2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415,016	28,040,011	(103,822,305)	2,632,722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作為繳足紅利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續)

(b)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續)

(ii) 繳入盈餘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公司無力 (或於派付後將會無力) 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全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指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3,106
現金流量	(1,388,675)
利息開支	225,11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29,542
現金流量	(1,388,675)
利息開支	85,0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388,675	1,388,675

該等金額有關以下項目：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388,675	1,388,675

28.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30.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0.03港元(二零二二年：0.0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7,309,95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0,684港元)及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288,000,000股(二零二二年：240,480,000股)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主要交易及結餘：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一名董事豁免應計董事薪酬	185,333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3,000,000	3,000,000

交易及結餘乃按雙方共同協定的條款訂立。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之薪酬詳情披露於附註15內。

3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溢利分配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	間接	
CEIG O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於香港進行 投資控股
CEIG Two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暫無業務
核經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 普通股	100%	-	於香港持有資產
香港核經一號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之100股 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核經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i) 該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34. 比較數字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其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並無影響。

35.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